附件2

濮阳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说明（2024版）

《濮阳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》设财务分类代码、项目编码、项目名称、项目内涵、除外内容、计价单位、价格、说明、医保支付类别、备注10个栏目。

一、财务分类代码

财务分类代码采用大写英文字母，A为挂号收入、B为床位收入、C为诊察收入、D为检查收入、E为治疗收入、F为护理收入、G为手术收入、H为化验收入、I为卫生材料收入、J为其他收入。

二、项目编码

项目编码采用顺序码，一般设为9位。第1位为一级分类码，第2位为二级分类码，第3-4位为三级分类码，第5-6位为四级分类码，第7-9位为项目顺序码，第10位及以后为加收项目或派生项目识别码。

三、项目名称

以国内现行医学教科书中规范的名称或我国临床习惯通用名称命名。

四、项目内涵

用于规范项目的服务范围、内容、方式和手段。项目内涵使用“含”、“不含”、“包括”三个专用名词进行界定：

1.含：“含”表示在服务中应当提供的服务内容，这些服务内容不得单独收费。

2.不含：“不含”后面所列的服务内容应单独计价。

3.包括：“包括”后面所列的不同服务内容和不同技术方法，均按本项目统一价格标准计价。

五、除外内容

在规范项目时未列入的服务或药械、一次性耗材内容，如果提供这些服务或药械、一次性医用耗材，可在该项目价格基础上另行计价。

六、计价单位

指提供该项目服务时用于计价的基础单位。

七、价格

本医疗服务价格的计价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。

八、说明

指对该项目计价时需要特殊说明的相关事宜。

九、医保支付类别

 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类别分为甲、乙、丙三类。甲类为基本医疗保险准予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，乙类为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，丙类为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。

参保人员使用甲类项目发生的费用，由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支付；使用乙类项目发生的费，由参保人员首付一定比例费用后，再由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支付；使用丙类项目发生的费用以及因使用该项目所产生的其他医药费用，基本医疗保险均不予支付。

十、备注

 1.“备注”一栏标注为“限职工生育保险”的项目，是仅限于职工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项目。

2.“备注”一栏标注限定支付范围的项目，是指参保人员使用该项目须符合限定支付范围规定情形，并有相应临床指征及临床诊断依据，其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支付。临床医师可根据病情需要，按照临床诊疗规范合理使用医疗项目。

 3.“备注”一栏标注“☆”的项目，是指在临床使用中疗效较为确切，但应用范围广泛容易滥用的项目。